

衡阳市交通运输局

对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第293号建议的答复

衡市交建复〔2023〕18号（B类）

朱旭衡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农村公路建设全力打通乡村振兴最后一公里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十四五”农村公路规划

我省“十四五”农村公路建设规划主要包括乡镇通三级公路、旅游资源产业路、新村与撤并村间便捷连通路等3个方面（简称“农村三路建设”）。其中，旅游路为连接旅游资源点与旅游资源点之间、连接景区门票站至就近的等级公路的道路；资源产业路为连接封闭产业园区大门或非封闭园区边缘至就近的公路路网的道路，不包括园区内部道路；新村与撤并村间便捷连通路是指新、老村部间距在2公里以上，绕行较远距离。拟建公路具备实施的工程条件且实施效果显著，缩短距离不低于三分之二的村内道路。

截至目前，我市累计实施“农村三路建设”约1580公里，为广大农村地区百姓的出行带来了便利，有力支撑了农村农副产品的运输外销，为乡村振兴工作贡献了交通力量。

随着“农村三路建设”深入开展带来的示范效应逐渐凸显，部分未惠及到的乡村和企业提出了建设需求，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也开展了更加深入的调查，掌握了相关情况。在市、县两级的积极争取和汇报后，省交通运输厅拟在今年下半年启动规划调整工作。据了解，本次规划调整不得增加省级财政负担，即维持“一进一出，县级切块规模维持不变”的原则，将原规划内因涉及耕地、基本农田或项目建设积极性不足、建设资金难以筹集或村内矛盾突出、难以在计划周期内实施建设的项目调出规划，并将符合政策条件、建设积极性高的项目调整纳入规划。

二、关于农村公路养护

1、养护资金投入方面

经过十几年的农村公路建设高峰，早期建设的农村公路目前确实面临着养护难题，农村公路养护管理亟需加强。目前省、市两级政府已经高度重视农村公路养护工作，相继出台了省、市两级《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从体制机制、长效机制及资金保障等多方面进行改革，特别是加大了农村公路养护投入。虽然目前我市农村公路养护取得了较大进步，但目前我市农村公路建设养护压力仍然很大，养护需求依然庞大，目前的资金量还很难满足实际需求，只能按照“轻重缓急”原则合理使用养护工程资金。下一步工作中，我局将继续积极向上级部门建议，争取省、市两级财政加大农村公路养护资金投入，逐步提高农村公路养护水平。

2、养护管理方面

近年来，我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正积极推进，推出了一系列改革举措。一是全面推行农村公路“路长制”，按照分级管理、属地负责的原则，建立县、乡、村三级农村公路“路长制”体系。由县市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担任总路长，县级领导任所联系的乡镇（街道）范围内的县道路长，乡镇（街道）、村（居委会）主要负责人分别担任乡、村两级公路路长，切实强化农村公路养护管理。二是完善养护管理体制。我局积极督促指导县、乡人民政府要按照“县道县管，乡村道乡村管”的原则履行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的主体责任。县级人民政府要按照“有路必养、养必到位”的要求，将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及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支出纳入一般公共财政预算，加大农村公路养护管理机构履职能力建设，督促乡、村两级落实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责任。三是强化路域环境整治。结合我市城乡治理标准化工作，我局大力推行农村公路路域环境整治标准化工作，按照“九无”标准加强日常养护管理，并通过对农村公路标线标志标牌、安全设施的标准化治理，实现公路设施科学合理、养护规格统一、管理维护规范、环境卫生整洁，进一步强化我市农村公路域环境综合整治，为老百姓营造了“畅、安、舒、美”的通行环境。

三、关于农村客运和物流体系

为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我局积极推动各县市区积极开展城乡客运一体化示范县建设工作，其中南岳成功创建，衡山、衡阳正在创建待验收，常宁、耒阳正在申报。全市城乡客运

一体化服务水平显著提高，农村快递网点乡镇覆盖率逐步提高，县、乡、村三级农村物流服务体系逐步完善，生产生活物资进城下乡更加便利。

感谢您对交通运输事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责任领导：黄攀

承办人：宁小元

联系电话：8850034

抄送：市人大联工委（2），市政府办（2）。